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u>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港元 |
|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2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u> | <u>[編纂]</u> |
|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股 本

假設[編纂]已全部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2 |
|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編纂]全部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u> | <u>[編纂]</u> |
|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示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獲享的權益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以撥充資本方式向於2018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或其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撤銷或更新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撤銷或更新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載有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